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92號

原告 林榮冠

陳美妃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主張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899號本票裁定，以及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900號本票裁定，超過新臺幣17萬9080元部分債權不存在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1萬4280元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9 萬 400 元)	1	利息	17萬90 80元	114年7 月25日	114年1 0月12 日	(80/36 5)	16%	6280.07元
	小計							6280.07元
合計								29萬6680元

02

計算式：29萬6680元 + 29萬6680元 - 17萬9080元 = 41萬4280元